

#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分类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高职分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已被我校高职分类招生录取的考生仍可以参加天津市 2023 年普通高考本科批及以上阶段的录取，但不再参加高职高专阶段录取，未录取考生可继续参加 2023 年普通高考各批次录取。我校高职分类招生录取的学生与全国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条 学校概况：

- 一、学院名称：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 三、办学层次：高职
- 四、办学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 508 号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天津市政府批准设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占地面积 671 亩，校舍建筑总面积 31 万平方米。坐落于美丽的渤海之滨，中国近代化学工业发源地、中国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改革

示范区——天津。学院化工职业教育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58 年，2001 年成立高职院校。建校 60 多年来，学院职业教育事业深受范旭东、侯德榜、李烛尘等近代实业家、科学家爱国精神的影响，传承着自强不息的奋斗基因和企业血脉，秉承化工先驱的优良文化传统，肩负着现代化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重任，为天津乃至全国化工行业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技能人才，赢得了“化工企业人才‘黄埔军校’”的美誉。

学院 2019 年被教育部确立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天津市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院校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国家级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拥有国家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一个。曾被评为中国化学工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先进单位，天津市文明学校，是首批天津市高职示范校。

学院通过深度对接产业链，发挥产学研优势，构建了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体系。设有七个二级学院和三个教学部，在校生 11000 余人，有校企联合本科专业 1 个，高职专业 45 个，年平均就业率达到 95%。其中，中央财政支持特色专业 2 个、国际化专业 4 个、国家级和市级教改示范专业各 1 个。此外，学院有 5 个骨干专业、4 个生产性实训基地、1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 个协同创新中心入选《高

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项目，通过国家级认证。

学院拥有一支业务精湛、奋发有为、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教授 22 人，正高级工程师 3 人，聘请美国、法国等国外高校知名专家为客座教授；有博士 6 人，硕士 231 人，高级以上职称 211 人；省部级教学名师 6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 5 个。

学院建有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天津市高职院校规模最大的石化和化工仪表实训基地。与行业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156 个。其中 3 个实训基地为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学院系首批全国石油与化工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示范性实训基地、滨海新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为行业企业和学校等培训年均达 2 万人次。

学院有着广泛的国际影响。2016 年建设了中国境外首个“鲁班工坊”，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为泰国及其周边国家培养职业技能人才 4000 多人次，师资培训 500 多人次，多人次在其国家技能大赛获奖，搭建起了天津职业教育与世界对话、交流的桥梁，成为输出中国职业教育软实力的领跑者。学院“鲁班工坊”截止目前共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162 人，短期交流、培训留学师生 764 人。“鲁班工坊”有 4 个国际专业通过泰国职业技术委员会（VEC）的认证，留学生获得泰国国家劳动技能大赛工业自动化专业赛项金牌奖。学

院被天津市教委确定为首批外国留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荣获泰国政府颁发的“诗琳通公主”奖章，荣获全国职业院校国际影响力 50 强学校、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 50 强学校称号。

学院重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深化“三全育人”教育模式。注重培育优良校风，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通过举办各类技能大赛，为学生营造劳动光荣、技能至上的学习理念，达到德技同步培养的目的。自 2007 年起承办“渤化杯”全国石油与化工职业院校学生化学检验工技能大赛；2012 年起接续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业分析检验赛项中职组 6 次、高职组 7 次，承办高职组水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赛项 1 次；承办世界技能大赛天津市选拔赛 4 次；承办天津市国资委职工竞赛 8 次。

先后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 12 次、二等奖 6 次、三等奖 9 次。获得各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12 次、二等奖 16 次、三等奖 9 次。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1 次。获得“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二等奖 2 次、三等奖 4 次。教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2 项。有 25 人次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7 人次荣获优秀裁判员称号。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43 项；局级科研创新课题立项 173 项；校企合作课题立项 35 项。获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 65 项，

获授权技术专利 70 项。

学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重要使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职院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渤海人的历史贡献。

## 第二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四条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 2023 年高职分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注：1、具体招生计划及专业介绍请登录学校网站了解；  
2、如政府当年度出台相关学费标准，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 第三章 报考条件

第五条 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普通高中学校毕业；
- 3、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
- 4、具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 5、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 第四章 考试安排

第六条 考试时间：2023 年 3 月 19 日

## 第五章 志愿填报和录取规则

第七条 填报资格 市高招办根据全市考生考试情况，依据市高招办公布的《2023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的100%划定考生填报志愿的分数范围。

第八条 填报时间 以考试院公布时间为准。

第九条 录取办法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文化素质成绩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9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单科成绩按照合格等第计为20分、不合格等第不计分），与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一起计入录取总分。当若干名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将按照技术、综合能力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我市高职分类招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录取结束后，我院向社会公布各专业录取原则和录取最低分。

第十一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一般专业公共外语课程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三条 学院在接到天津市高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通知书。

##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新生录取后，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按时到校报到，报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具体要求见《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已被高职分类本科层次院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已被高职分类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高职分类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高职分类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十六条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学金、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专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23 年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分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招生工作。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学院网址：[www.tbvtc.edu.cn](http://www.tbvtc.edu.cn) 邮政编码：300402

咨询电话：022--88251843 88254113

咨询地点：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天津市北辰

区津榆公路 508 号，可乘 804 路公交车到达）。

